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選舉監事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23年8月1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並擬向本行股東大會提名陳巍女士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建議選舉陳巍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如獲選舉，陳巍女士的任期為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陳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巍女士，53歲。陳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工會主席，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23年3月起擔任哈爾濱新區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2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新區物聯網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0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新區金融園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哈爾濱星憶存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陳女士曾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會計、財務部副部長、投融資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哈爾濱開發區合力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公司會計，2001年12月至2002年3月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會計，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會計，1991年10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哈爾濱市化工建設總公司會計。陳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哈爾濱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大專學歷，現為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原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陳巍女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行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巍女士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建議選舉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建議選舉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待陳巍女士獲選舉後，本行將與其訂立監事服務合約。陳巍女士將根據本行《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陳巍女士的具體薪酬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其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有關薪酬之具體金額將於本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本行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監事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